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638號

上訴人 謝玉麗

訴訟代理人 王泓鑫律師

被上訴人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國宏

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法官 馬傲霜

法官 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楊璧華